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

附件一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附件二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

附件三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

鑒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同意開立及繼續維持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賬戶及/或提供其服務，本人（等）（「客戶」）茲明白及同意以下本行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及附件（可經不時修訂）（統稱為「本條款」），將適用於由本行提供的賬戶及服務系統，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章則適用於本行向客戶所提供之「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

1. 定義

以下文字及字句定義如下：

管理者： 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任何獲任何獲授權人士指定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管理系統（包括創建「普通用者」（包括用戶名和密碼）以及通過系統登記每位普通用者和簽核者可使用的服務，指派「普通用者」為「簽核者」及在系統中簽核者所屬的類別，並為簽核者登記和申請 i-Token 服務。

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任何獲任何授權人指派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協助任何授權人創建系統用戶的用戶資料、為任何普通用者及簽核者登記和申請 i-Token 服務及註冊以系統使用的服務。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管理者」有時亦稱為「系統管理員」。

聯繫戶口： 由客戶母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繫機構，根據本行不時所定程序，指定可被客戶、其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全權於系統操作之銀行戶口，除非該客戶之母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繫機構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施加限制。

| | |
|--------------------|--|
| <u>聯繫銀行：</u> | <u>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任何附屬或合夥聯繫機構（或其任何分行）。</u> |
| <u>授權分配表：</u> | <u>顯示授權級別及在本行不時既定限額內批准交易所需級別或級別組合的分配表。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授權分配表」有時亦稱為「簽署權限」。</u> |
| <u>獲授權人士：</u> | <u>由客戶指定代表客戶管理及控制系統之使用（包括委派用者）（及依據第 2.3 條款所定）之任何人士。</u> |
| <u>客戶：</u> | <u>指任何向本行申請使用系統的法定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或機構向本銀行申請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繼任人（視屬何情況而定））。</u> |
| <u>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u> | <u>供客戶收取財務資料或有關客戶於銀行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資料並處理及執行有關戶口之銀行服務。</u> |
| <u>i-Token 服務：</u> | <u>與本行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u> |
| <u>指示：</u> | <u>由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之用者（本文以下所包括但不限於（就個別情況而言）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通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利用密碼、（如適用）由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的安全代碼或其他根據授權分配表並符合本行不時所定之標準及程序之有效方法向本行發出或聲稱由其發出之請求或指示。</u> |
| <u>普通用者：</u> | <u>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由管理者指派為可通過系統建立和發送建議交易之細節予本行之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不可通過系統批核交易。</u> <u>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由獲授權人士指派為可通過系統建立和發送建議交易之細節予本行之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不可通過系統批核交易。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普通用者」有時亦稱為「閱覽者」或「經辦人員」。</u> |
| <u>密碼：</u> | <u>任何個人身份證明密碼（下稱“密碼”）經由本行發出予客戶（或其代表）包括管理員及簽核者密碼及任何由</u> |

客戶（或其代表）所定用以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系統之密碼。

指定戶口： 由客戶根據本行不時所定手續程序指定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系統內的服務，並於聯繫銀行服務及／或以後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維持之本行及銀行戶口。

~~**聯繫戶口：** 由客戶附屬機構或合夥機構，根據本行不時所定手續，指定可被客戶，其授權人士及代表全權於簽核者：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以後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使用之銀行戶口，除非該客戶之附屬或合夥機構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有關限制。~~

~~**授權人士：** 由客戶指定代表客戶管理及控制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使用（包括委派用者）（及依據 **2.3** 條款所定）之而言，由任何人士。~~

~~**管理者：** 由授權人士指定代表客戶管理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委派普通用者（包括給予其使用名稱及密碼）及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將普通用者改為簽核者身份之任何人士。~~

~~**普通用者：** 由管理者指派為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不可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簽核交易。~~

~~**簽核者：** 由管理者指派為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之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可根據給予本行之授權分配表及在本行不時所定限額內，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並利用密碼或其他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媒介（包括電子證書）簽批核交易。~~

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由任何獲授權人士指派為可使用系統之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可根據給予本行之授權分配表：一分配表顯示授權級別及在本行不時既定所定限額內之交易所需級別或級別組合。

電子證書： 由發證機構發出之任何核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Cap553**）所述之定義），經系統並利用密碼或其他為本行所接受可適用於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

務發出之請求或指示之有效媒介批核資金轉移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型的交易。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簽核者」有時亦稱為「批核者」。每位獲授權人士均被視為簽核者。

電子簽署：與電子紀錄相連簽核者之電子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Cap553）所述之定義）。

指示：由系統：供客戶收取財務資料或任何代表有關客戶之用者（本文以下所包括但不限於（就個別情況而言）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於銀行指定戶口及簽核者）經聯繫戶口資料並處理及在有關戶口執行某些銀行功能及交易之電子銀行服務系統，目前分別以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利用密碼或其他符合本行不時所定之標準及程序之有效媒體包括由電子證書產生之電子簽署發出之請求或指示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的名稱提供服務。

第三方戶口：指客戶以外的一方持有的任何銀行的存款賬戶。

2. 使用服務

- 2.1 本行給予客戶便利，可經不同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在賬戶內進行各類銀行服務。然而此等服務，仍須按照本行現行不時更改指定之各賬戶有關規則/章則辦理。
- 2.2 確認任何一方可於給予三十日內書面通知對方暫停或終止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惟若本行認為當客戶明顯違反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客戶戶口已經取消或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
- 2.3 客戶須指派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獲授權人士就存取及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代表客戶發出指示。該等由任何一位獲授權人士發出之指示，一概由均對客戶負責。具約束力。獲授權人士須根據本行不時所定之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之使用條款及其他條款管理及控制客戶對該等服務系統之使用，包括密碼之管理、增加和刪除指定戶口、聯繫戶口和預先指定的第三方戶口，以及增加每日交易限額。
- 2.4 本行須按照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及/或監管機構或機關與防止洗黑錢活動、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行事。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第 2.2 條下，本行可採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系統及暫停或終止

客戶戶口。該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截取及/或調查通過本行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及就該位人士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屬於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3. 密碼

- 3.1 客戶可指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倘客戶為獨資經營公司，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使用及領取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收取系統密碼。當客戶一、其獲授權人士、職員、僕人、或僱員於實際收到密碼後，客戶須負責密碼之保管及承擔並負責一切因疏忽、密碼之不恰當使用、非法使用、盜竊或遺失所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毀壞及開支並同意賠償本行一切有關之損失，儘管其獲授權人士、職員、僕人受僱人或僱員倘未尚未簽署簽收信。
- 3.2 客戶及其他用任何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忠誠保管密碼及，並同意在任何時候客戶須全數負責所有就因意外地一、非故意地或未經授權之密碼外洩或及因未授权使用密碼所引致或與其有關而使本行蒙受直接及間接之損失負全責。
- 3.3 客戶或其他用任何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不應使用私人號碼如身份証號碼、電話號碼等，或普遍使用的順序數字，或名字之部分作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之密碼及電子證書之專用號碼。
- 3.4 客戶或其他用任何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應避免使用相同密碼/專用號碼/使用者身分證明於其他服務（如其他網站）。
- 3.5 若客戶懷疑或應該產生合理懷疑關於發生密碼外洩或未經授權外洩或使用密碼的情況可能出現時，客戶承諾將立即通知本行。
- 3.6 除縱使上述第 3.2 項條文下之規定，客戶同意全數賠償本行由於客戶直接或間接由於客戶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時之疏忽行為或未能履行與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相關的服務指南和/或用戶指南本章則內之條款一、服務概覽，及其他由本行不時所定有關系統之條款，而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之法律行動、責任、訴訟、費用及開支等（包括法律服務之收費）。
- 3.7 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隨時以書面或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通過系統要求更改密碼。在（如有需要）。就本文件內條款及細則而言，密碼乃指客戶現行使用之密碼。
- 3.8 任何發出或經重選之新密碼，將不構成另一訂立一份新合約。

4. 指示

- 4.1 所有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根據系統向本行發出指示進行之交易均受本行現行不時更改之各有關交易條款約束。
- 4.2 客戶同意繳付一切有關提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之收費，有關收費將由本行通知客戶。本行可於任何時候，毋須事先徵求客戶同意，以客戶開立於本行任何聯繫銀行任何描述的賬戶內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往、儲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賬戶），用以償還客戶欠下付本行或因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引起之債務。
- 4.3 客戶須承擔所發出指示之一切責任並同意繳付任何有關發出指示之正常銀行費用。當客戶因指定戶口存款不足或未獲授權透支引致未能完成已同意或確認涉及外幣找換之合同，本行有權以現行找換率抵銷該涉及外幣找換之合同並收取客戶因是項抵銷所產生之差價。
- 4.4 除了第 4.9 條款所述，本行有絕對權但無責任接受客戶發出指示為已授權之指示，尤其該些指示與客戶給予銀行其他授權書上所約束之指示，無論是否與客戶指定賬戶有關，有或有可能衝突，或有任何不一致。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認為該指示與任何先前發出且尚未執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之下拒絕執行任何一項指示，除非其中一個一項指示已在本行滿意的情況下被取消或撤回。
- 4.5 根據此章則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本行有權按照指示行事，客戶或使用者及任何用者須對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本行根據收到的指示所指示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客戶指定戶口，第三者客戶及客戶聯繫戶口）及由客戶或使用者之電子證書所產生之電子簽署有關之交易全數負責。
- 4.6 客戶之指定賬戶如為聯名戶時，客戶每一位指定賬戶持有人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條款項下之責任均為共同及個別的，而本條款及細則對每一位指定賬戶持有人均分別及共同地適用。
- 4.7 客戶聯繫戶口持有人及客戶均共同及個別負責客戶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條款項下之責任均為共同及個別的，而本條款及細則對每一位聯繫賬戶持有人均分別及共同地適用。
- 4.8 客戶或任何使用者用者須對所有已發出指示負責及不得撤銷。並本行就指示及交易之記錄將用作佐證為確證。
- 4.9 任何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發出之指示純屬客戶要求本行執行辦理系統發出之指示純屬客戶要求本行執行辦理。如客戶之指定賬戶內存款不敷或該等賬戶已被暫停、凍結或變為不動戶或本行按其單獨的決定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則本行並可以（但無義務）執行有關指示。任何指示一經發出，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撤回。銀行真誠理解行事及執行的所有指示均對客

戶具有約束力。本行沒有責任調查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權限。本行可將所有指示視為已得到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指示時的情況或交易的性質或金額如何，亦不論是否有與指示相關之任何錯誤、誤解、不清晰、傳輸錯誤、欺詐、偽造或缺乏授權。客戶同意，其對本行有明確責任防止發出任何欺詐性、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4.10 客戶指定本行作客戶之代理人作為代表客戶：

(a) (a) 指示任何有關機構、聯繫銀行，向本行及／或系統傳送或以其他方式聯絡本行及／或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任何有關客戶及、客戶於聯繫銀行的戶口（無論現存或將來開立）以及客戶聯繫戶口的資料。

(b) 在任何聯繫銀行開立，運作銀行戶口以使任何客戶指示生效，並同意該些戶口將根據銀行章程開立聯繫銀行戶口之條款及聯繫戶口細則開立及操作。

4.11 客戶確定本行已給予客戶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知以供參照，並同意該通知的條款（經不時修訂）。

4.12 客戶授權本行因須完成指示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庭、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之要求或其他本行認為需要之法律要求、指引、守則而提供予第三者關於客戶、客戶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之資料。

4.13 客戶確認有關客戶、客戶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之資料可被傳送到，經過或儲於其他國家或地方，-及客戶授權此傳送惟本行須確認此為或任何聯繫銀行合理地認為在提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時所需或適當之傳送及／或儲存。

4.14 本行將於能力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盡力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系統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準確無誤並定期更新。客戶之終端機或印出之交易記錄所顯示之交易詳情及戶口結餘只作參考之用。本行系統所記錄之交易詳情及戶口結餘將被視為最後決定性的。客戶同意並確認本行毋須對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提供就客戶通過系統收到之全部或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負責。

4.15 本行有權將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作全權決定任何一天涉及賬戶（包括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之轉賬交易於即日將資金轉賬至該賬戶或於下一個營業日銀行工作日處理。

4.16 客戶通過系統轉賬的金額僅限於本行有權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不時公佈之每次轉賬限額及每日累計轉賬金額限額（以港幣等值計算）加以調整，不論該項調整是，本行有權為提高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有效運作或任

何其他理由原因施加本行認為適合的限制。

- 4.17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只供客戶只可在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或事前取得信貸安排的情況下使用系統進行賬戶轉賬或支付交易之用，但須在指示賬戶內存有足夠款項時，本行方才受理在。
- 4.18 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客戶之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中扣除通過系統所作之任何轉賬支數，或提款。
- 4.19 (只適用於東亞企業網上銀行) 客戶明白並同意通過系統發出驗證交易的一次性密碼會以短訊服務發送至客戶登記用於該目的的手機號碼，如果沒有登記該號碼，則發送至本行有權逕行將該等款項在客戶之指定內支付。該權力由客戶授予本行，並不得撤銷記錄中客戶最後所知的手機號碼。

5. 責任限制

- 5.1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對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 (無論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件不正常運作或故障或任何第三方通訊系統延誤或故障所引致未能進行客戶指示或提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部份或全部之服務負責系統負任何責任。
- 5.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毋須對因通訊網絡或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操作失靈導致客戶不能使用該服務系統而引起或與之全部相關的任何間接或部份而作出後果性損失 (無論本行是否可預見) 向客戶負上任何 (不論是合約上、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或其他) 責任。對於客戶終端機或相關設施的任何丟失或損壞或與系統運作有關的客戶數據的任何丟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負責。
- 5.3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若本行因提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需要對客戶負上責任 (如有)，本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直接損失數目之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會對造成客戶之任何間接、特別或後果性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 5.4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若客戶或任何使用者用者使用系統時沒有任何疏忽的情況下，客戶或任何使用者毋須對就因下列原因透過互聯網進行之未經許可授權的交易負責一：
- (a) 本行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或
 - (b) 本行人為或系統失誤引致之不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誤放；或
 - (c) 本行引致之遺漏或錯誤付款。

客戶有權要求本行補還因以上(a)、(b)及(c)點原因所直接引致遺漏付款而招致客戶需承擔的利息或逾期罰款。

- 5.5 客戶同意，當本行毋須對因客戶未經本行所提供之有關設施（如電話熱線）等有關設施時，本行毋須就因客戶未有通知本行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除非本行在某些期間未能提供有關設施而客戶於有關設施恢復運作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6. 保證

- 6.1 客戶應（且客戶並須促使及確保及足使每名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及普通用者）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均適當並充分地維持客戶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客戶明白並同意，如客戶未能履行任何一項本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或在保安提示下訂明的建議，可能會造成保安缺口。漏洞，由此而引致客戶的一切損失或索償，本行均毋須負責。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或普通用者遵守各項保安預防措施，客戶須就所有不認可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更新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或在保安提示下訂明的建議而毋須預先通知。
- 6.2 客戶明白本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或在保安提示下訂明有關係統的各保安特性功能。客戶並明白及注意保證在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系統時，須隨時小心執行及會在客戶運作上有營運中不時採取應有的謹慎及良好之內部管理及盡量將各賬戶使用者（如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及普通用者）之責任分開。對於分隔。本行沒有責任覆查及核對執行客戶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獲授足夠權力之覆查及核對，本行均毋須負責的權限。
- 6.3 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客戶及、其東主或合夥人和現時或日後以該商號名義經營之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對本章則條款及細則負責。
- 6.4 如商號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客戶之組成或其成員有所改變，客戶須通知本行，及除非有本行明確地由本行允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下解除責任，否則無論有任何變化，客戶及所有以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使用申請表的人士，須繼續對本章則條款及細則負責。
- 6.5 客戶若為有限公司或組織，客戶經已合法及有效地註冊成立或組成，並且信譽良好。
- 6.6 客戶保證並聲明，為使本章則條款及細則下客戶的責任均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一切必須的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嚴格遵守全部接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完備、履行→遵守及嚴格符合遵守。
- 6.7 客戶向本行保證(a)其本人及任何系統用者均將不會在提供系統內的服務為不合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b) 其本人及任何系統用

者均將不會或不嘗試圖還原轉換、解拆、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擅自改動任何與系統有關的軟件；(c) 客戶及系統用者每位均將確保每次透過電腦發出指示後登出時，瀏覽器快取記憶會被清除，並將在透過電腦發出所有指示後即時離開瀏覽器。

7. 其他

- 7.1 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系統，並可隨時自行取消或暫停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特別是，客戶明白本行可提前通知客戶終止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並可隨時自行取消或暫停有關以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取代，以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內的管理者及獲授權人士的角色及權力將有別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客戶已獲建議熟悉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管理者及獲授權人士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內各自的角色及權力，並在接獲本行有關更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通知後，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 7.2 在不影響第 7.1 項條文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立即結束客戶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向客戶提供的系統：
-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今維持或運作該附屬賬戶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a) 若本行認為因法律有任何變化禁止維持或運作該系統或其任何部份或使之變成非法；
 - (b) 客戶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不遵守本章則之任何責任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而本行全權認為，該等行為構成客戶的嚴重違約或失責；或
 - (c) 根據本行之賬目及記錄，任何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於本行不時所規定之時間內，客戶均沒有維持任何指定賬戶戶口或聯繫戶口。
- 7.3 客戶只可在本行不時指定之服務系統營運時間內，方可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
- 7.4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不時訂定或更改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之範圍、設定或更改每日截數時間及撤銷或終止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而毋須預先通知及對客戶負任何責任。任何未能於每日截數時間前透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完成之交易，將視為下一個工作天之交易計算。儘管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由於系統可從任何國家聯繫使用，每日截數時間仍以香港時間作準。
- 7.5 客戶須自費裝置合適之器材以便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自行承擔購置及維持適合使用系統之裝置的成本和費用。
- 7.6 本行毋須對由於對於因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所引致擬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完成之交易，所引致之任何交易或錯誤，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7.7 客戶明白及同意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系統乃本行為方便客戶而附設之進行銀行交易提供的額外服務，並非不應被視為取代其他進行銀行交易之其他方法。當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因本行停止此服務系統或系統因任何緣故原因（不論是否在銀行本行控制範圍之內）不能提供服務時，客戶並無任何權利向本行要求賠償之權利，並應利用其他方法與本行進行銀行交易。
- 7.8 客戶如有遷移地址或其他相關資料有任何變更，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更正。本行將依照。直至本行收到客戶最後登記地址發出的書面通知前，本行有權依賴並視銀行記錄中的資料為真實準確。所有通訊。通訊可以專人拱遞或留放於上述地址後，即均在交付時視為已送達客戶。如採用圖文傳真、專用電報或電子郵件，則於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寄達。
- 7.9 本章則皆條款及細則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及、制定或採納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行章則規定及慣常處理方法所約束。以上各項，得以標貼法律及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公佈，通知客戶。之本行章則、規定及慣例所約束。香港法庭對上述章則條款及規條下細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糾紛及索賠的裁決、執行及判定，均有非專屬的轄管轄權。
- 7.10 本行可隨時修改本章則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增補新規條條款，任何修訂或增補之章則條款及細則，一經展示、廣告或以適當之形式方式通知客戶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系統，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 7.11 本條款及細則是與客戶在聯繫銀行的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補充，而非替代。即使在任何時間此等時候本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一條為或變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條款仍，亦不影響本文件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 7.12 本章則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7.13 在如文意允許，本章則條款及細則內一切單數形式詞句詞語包括多數形式詞句複數，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詞句詞語亦包括女性及無性別形式詞句中，反之亦然。
- 7.14 本章則條款及細則對本行、客戶及也們每一位其各自的承繼人、財產承辦人、繼任人或繼承人及承讓人均有約束力。
- 7.15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章則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但聯繫銀行可以執行並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利益。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終止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不需要任

何人（包括客戶及聯繫銀行）的同意。

8. 特定條款及細則

8.1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讓客戶的服務以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支付及轉賬的服務之使用受附件 I 之一之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附件 I

8.2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系統以使用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受附件二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8.3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受附件三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附件一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a)~~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條款及細則規管本行為閣下提供銀行服務及閣下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條款及細則補充本行現有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此附件 III 的條文除外）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b) 當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閣下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除非閣下接受本條款及細則，閣下不應要求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c)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

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閣下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b)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c)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a)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

款授權。

- (b) 閣下現授權本行，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行之指示，自閣下之賬戶內轉賬予受益人，但每次所轉賬的款額不得超過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所指定的限額。
- (c) 閣下同意本行無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提供予閣下。
- (d) 如因該等按照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所進行的轉賬而令閣下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閣下願承擔全部責任。
- (e) 閣下同意如閣下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轉賬，本行有權不予轉賬，且本行可收取慣常之費用。
- (f)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閣下於最少 1 星期前，預先通知本行取消或更改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直至閣下於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所指定的完結日期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 (g) 閣下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指定直接付款授權的通知，須等待對方確認，該取消或更改才能生效。
- (h) 如閣下的付款額有可能每次不同，閣下同意於設置直接付款授權，設定付款限額為閣下所預計每次付款的最高付款金額。

5. 閣下的責任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閣下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b) 識別代號

任何閣下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閣下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閣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c) 正確資料

(i)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

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d) 適時更新

- (i)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ii) 如因閣下未能提供最新資料，而導致本行無法處理閣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或相關服務的申請、提供或延續，閣下須就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閣下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閣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條款及細則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閣下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 閣下須就獲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款。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6(a)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i)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

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閣下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2)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閣下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閣下；
 - (ii) 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閣下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7(a)(ii)條或第 7(a)(iii) 條指明的人士），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附件二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提供予客戶之 i-Token 服務。

1. 登記

1.1 經登記及/或申請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將被視為接受及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可為系統之用登記 i-Token。客戶應隨時小心執行及在客戶運作上有良好之內部管理，並將各個客戶授權使用者之責任分隔。本行並無責任調查或覆核執行任何客戶授權使用者代表客戶發出的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獲授足夠權力。

2. 定義和闡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下列文字及字句具以下含義:

「櫃員機」： 任何本行之自動櫃員機。



「管理者」：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授權人士」：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生物認證功能」：指在手機應用程式中的身份認證功能，通過該功能可以存取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及/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憑據，並可以用作確認在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的電子渠道中的交易。

「客戶」：向本行申請 i-Token 服務及其代表向本行申請 i-Token 服務及/或生物認證功能之任何人士、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或機構（將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繼任人）。

「客戶授權使用者」：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任何簽核者。

就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而言，任何由客戶不時授權使用系統的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士、簽核者、管理者及普通用者）。

「i-Token」：可下載至手機應用程式並可於成功完成登記 i-Token 服務後儲存至指定流動裝置鑰匙串（或在本行不時既定其他之安全位置）內之裝置捆綁獨一識別碼。

「i-Token 之密碼」：客戶授權使用者指定和使用的個人身份證明密碼，用於驗證登入或訪問系統和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並用作確認經各個電子渠道進行之交易。

「i-Token 服務」：本行不時向客戶及/或客戶授權使用者提供之 i-Token 服務作為雙重認證方法，讓客戶授權使用者使用 i-Token 之密碼或生物認證功能在指定流動裝置中登入系統及/或手機應用程式及/或確認其中的交易。

「手機應用程式」：本行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而透過此手機應用程式，客戶授權使用者可使用系統及使用 i-Token 服務（經不時修訂）。

「普通用者」：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密碼」：任何經由本行發出予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身份證明密碼以用作登入系統、自動櫃員機及/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渠道及用作認證經以上渠道進行之交易。



「訊息」： 本行發送至客戶授權使用者的指定流動裝置之訊息或根據本行不時訂定以其他方式發送的電子訊息。

「簽核者」：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短訊」： 以短訊傳送到指定流動裝置之短訊服務。

「系統」：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2.2 本條款及細則是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附表及補充，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如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而不一致之處涉及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及/或手機應用程式，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2.3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時候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及/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2.4 如文意允許，單數意義的詞語已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提及男性的用詞或字句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3. i-Token 服務

3.1 i-Token 提供一種驗證身份的替代方法，以助訪問系統和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渠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每位管理者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均可於本行不時指定之流動裝置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驟，以登記使用 i-Token 服務。登記成功後，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應使用與 i-Token 服務相關的密碼（而非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或其他相關渠道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確認其身份以訪問系統。

3.2 如用作使用 i-Token 服務之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更改，登記者需要依照銀行不時訂定之安裝及啟動 i-Token 程序。

3.3 i-Token 可能需要定期性更新。如手機應用程式之最新版本仍未下載於指定流動裝置內，登記者則可能無法使用 i-Token。

3.4 客戶同意及明白本行於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簽核及執行交易前，可從手機應用程式內之收件箱接收本行發出的訊息或本行會直接發送短訊至指定流動裝置以作通知。本行只會透過訊息或短訊通知客戶授權使用者有關有待簽核之任何交易。客戶授權使用者有責任不時定期檢查手機應用程式及指定流動裝置內之收件箱。如未能接收該等訊息或短訊，應聯絡本行。

- 3.5 訊息或短訊一經傳送，即視為客戶授權使用者已收到該等訊息或短訊。
- 3.6 任何客戶授權使用者經由 i-Token 服務提交、批核、確認或執行之指示或交易概不得廢除或撤回。所有此等已作出之指示或交易，不論是否由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提交、批核、確認或執行，如經本行確認及承認後，即不可撤回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或簽核該等交易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或此等指示或授權之真確性，而此等身份或授權均有決定性及對客戶於任何情況具有約束力。
- 3.7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並毋須給予解釋下，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經 i-Token 服務提交、批核或執行的任何指示或交易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3.8 本行將只需要於有關交易之執行日期 (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日期「到期日」) 或之前保留未完成或待審批之批核指示記錄，而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需於到期日或之前批核及執行交易。當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經指定流動裝置收到由本行發出之訊息或短訊時，須從速檢查該訊息或短訊及作出跟進。如有關交易於到期日後仍未被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以 i-Token 服務批核及執行，該等未完成之指示則會變為無效。

4. 生物認證功能

- 4.1 生物認證功能提供一種驗證客戶授權使用者身份的替代方法，以使用系統。客戶授權使用者可在其本行不時指定的流動裝置 (具有支援生物識別傳感器) 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驟以登記使用生物認證功能。
- 4.2 通過進行啟動程序使用生物認證功能，或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授權使用者接受及同意，生物認證功能將存取在成功登記生物認證功能之客戶授權使用者的流動裝置上所記錄及保存的生物識別憑據(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及/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生物識別憑據)。客戶授權使用者在此同意本行在提供生物認證功能前，存取及使用該等身份認證資料，以對客戶授權使用者進行身份認證。
- 4.3 在客戶授權使用者成功透過個人流動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後，客戶授權使用者可以使用其在個人流動裝置上已註冊的生物識別憑據，以取代他/她的用戶 ID/ 客戶的戶口號碼/ 用戶名稱及手機密碼/ 個人密碼 (「密碼」) 或 i-Token 之密碼，從而驗證其身份以訪問和操作客戶在本行開設的賬戶，及/或確認他/她通過系統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電子渠道進行的交易。
- 4.4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i)有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或(ii)仍處於其面部特徵仍在迅速發育的青少年時期，則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以面孔識別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損害或停用其在個人流動裝置上註冊的生物憑據安全性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停用存取生物憑據的密碼，及/或停用面部識別的「螢幕注視感知功能」。生物認證功能僅供客戶授權使用者唯一及獨有使用。



- 4.5 生物認證功能為手機應用程式下的一項功能，並僅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並且支援生物識別認證的流動設備。如果流動設備載有與生物認證功能不兼容的應用程式，則生物認證功能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4.6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需使用生物認證功能，他/她應確保其已在個人的流動裝置上安裝手機應用程式，並且已成為系統的有效用戶。
- 4.7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需要啟用生物認證功能，他/她必需先進行啟動程序，以驗證他/她在個人流動裝置上註冊的任何一種生物憑據。在本行不時規定下，客戶授權使用者亦需輸入他/她登入本行其他渠道的憑據，以用作驗證之用。
- 4.8 每當指定的軟件偵測到客戶授權使用者為訪問或操作客戶的賬戶而啟用生物認證功能之個人裝置上註冊的生物憑據，該客戶授權使用者將視為(i)已訪問及/或(ii)已使用該生物認證功能操作客戶的賬戶，以代替他/她的用戶 ID/ 客戶的戶口號碼/ 用戶名稱及手機密碼/ 密碼或 i-Token 及/或(iii)已指示本行進行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
- 4.9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認為他/她的生物憑證的安全性受到損害，客戶授權使用者必需立即停止及/或重新啟動系統，並更改相關的密碼和通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授權使用者更改相關密碼及/或於其流動裝置上註冊之生物憑據，停用及/或重新啟動手機應用程式、系統及/或生物認證功能。
- 4.10 客戶授權使用者確認在其用作登記使用生物認證功能時向本行提供的全部資料均屬真確、完整及最新的。客戶授權使用者需確保所有不時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均仍屬真確、完整及最新的。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授權使用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知本行。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進行或試圖進行以下事項：(a) 反編譯、逆向工程、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添加、刪除或以任何方式篡改生物認證功能(或其任何部分)；(b) 以非本行指定的任何方式訪問生物認證功能（或其任何部分）。
- 4.11 此驗證功能是由手機應用程式通過與客戶授權使用者流動裝置上的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模塊交接而進行。本行將不會存取客戶授權使用者的生物憑據。手機應用程式將訪問客戶授權使用者流動裝置中的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並獲取執行驗證所需的資料。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上述驗證過程及允許本行訪問及使用通過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所獲得的資料。

5. 流動裝置

- 5.1 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監管安裝、下載及存取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客戶或相關的客戶授權使用者乃指定流動裝置之真正擁有人，並不會使用或容許其他人士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作任何未經授權的用途。本行毋須負責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上述情況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後果。



- 5.2 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承諾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管及防止指定流動裝置及其保安資料被用作詐騙用途。不遵守由本行不時制定之保安預防措施致使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就所有未經認可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更新有關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的保安預防措施，而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時刻履行該等保安預防措施。
- 5.3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存取或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的裝置是指未經指定流動裝置之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的裝置上存取或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有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引致欺詐交易。若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本行概不負責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

6. 責任及彌償

- 6.1 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義務需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所有由本行經使用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執行之交易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於任何情況均具有約束力。客戶應促使並確保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完全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為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的所有行為、不作為和疏忽負責。
- 6.2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可能受制於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同資訊科技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資料傳輸、通訊網絡或網絡連接而引起之不準確、中斷、攔截、毀損、干擾、暫停、延遲或故障；
 - (b) 由其他未被授權人士進入(包括黑客)；
 - (c) 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物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定流動裝置的損壞；
 - (d) 設備、安裝、設施的故障、損壞或不足；或
 - (e) 因罷工、電源故障、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變更或其他災害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
- 6.3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員工將不會對上述第 6.2 項條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預測之情況下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而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毋須對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就存取或使用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附帶、間接、特殊或相應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本行是否可預期)。若本行因提供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需要對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負上責任(如有)，本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直接合理可預期的損失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 6.4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指定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就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存取或使用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而引致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損失，概不負責。
- 6.5 本行毋須因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授權使用者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而使經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處理之交易不能完成所引致之交易錯誤或就該等交易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6.6 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 (i) 因由本行提供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或(ii) 因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一切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任何彌償基準下的訴訟費）(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給予本行充分的彌償。
- 6.7 本行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關於或因使用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或處理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的任何服務要求之不論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法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所有保證、陳述、擔保、情況、條款或承諾。在不影響前文下，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明白及知悉本行接受其透過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所各自提出之要求並不構成本行的陳述或擔保：
- (a)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會符合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的要求;
 - (b)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將隨時可用、存取、運作或與其他網絡、系統或本行不時提供的服務互通；或
 - (c) 客戶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本行處理任何要求時得以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免除任何病毒或錯誤。
- 6.8 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外，本行概不負責，並且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對因使用本行所提供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時而蒙受的一切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任何彌償基準下的訴訟費）向本行作出充分的彌償，不論該等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是否由以下事項所衍生或與其有連繫，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不當或未經授權地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相關軟件;
 - (b) 相關流動通訊服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
 - (c) 在任何傳送、發送或通訊設施中的任何傳輸失敗或延誤；
 - (d) 任何存取（或無法存取或延誤存取）及/或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相關軟件；或
 - (e) 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保證。

6.9 本行有權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和補償（該等權利包括撤銷、限制、暫停、變更或修改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系統及/或其他軟件（無論是全部或部分））。

7. 暫停或終止

7.1 本行可在任何認為適切的時間全權決定應否更改、取消、暫停或終止 i-Token 服務而不需事前向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如 i-Token 服務因任何緣故被取消、暫停或停止（不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取消、暫停或停止 i-Token 服務而招致任何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7.2 在不影響第 7.1 及 7.5 項條文下，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承認本行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立即結束 i-Token 服務：

-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b) 若本行認為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

7.3 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安裝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於符合規格及系統要求之流動裝置，並承諾會確保該等流動裝置不會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性物或其他原因而對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造成損害。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需設法不時更新及安裝最新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版本於指定流動裝置內。

7.4 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及知悉安裝及登記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是免費，但本行保留將來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收取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營運及經營成本。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將獨自負責由電訊公司收取因使用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或數據傳送所衍生之費用或收費。

7.5 當客戶授權使用者離職或不再被授權使用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應為該名客戶授權使用者解除手機應用程式、i-Token 及生物認證功能。本行就該名客戶授權使用者未經准許並繼續使用手機應用程式、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而引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7.6 若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授權使用者發現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知悉客戶之保安資料，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應立即通知本行該等事件。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應立刻解除相關 i-Token。在此情況下，本行有權拒絕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往後存取或啟動 i-Token 並相應地終止 i-Token 服務。

7.7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知悉本行可能會收集、儲存及使用技術數據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流動裝置，系統及應用程式軟件，外圍設備及定期收集的個人信息以便提供

與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或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軟件更新、產品支援及其他服務(如有)。本行可能會使用該等資訊，而其形式不能識別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身份，以改進其產品或提供服務或技術。

附件三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同意透過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網頁、東亞銀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或東亞銀行不時公佈的其他電子媒介，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管理服務（「同意管理服務」，連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統稱「本服務」），本人/吾等（「客戶」）明白及茲同意透過使用任何本服務，以下條款和細則（可經本行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東亞銀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個人資料（客戶）聲明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東亞銀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就本服務而言，本條款及細則適用及概以此為準。

1.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 (a)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允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查閱客戶賬戶的資料，例如賬戶可用性、賬戶狀態、賬戶結餘及交易詳情。透過使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客戶可透過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其銀行賬戶資料。
- (b) 未經客戶根據本條款和細則作出的同意前，本行絕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或轉讓客戶的賬戶資料。所有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下共享及提供的賬戶資料，絕不會出售予其他方及不會作為促銷之用。
- (c) 當客戶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導向後並進一步使用同意管理服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管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平台的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2.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管理服務

- (a) 為使用同意管理服務，客戶必須為有效的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持有人，並須隨時按照本行可不時修訂的規定遵守本服務的認證程序。
- (b) 客戶可將本服務應用於所有或任何連結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的指定賬戶，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綜合賬戶或任何本行可不時規定的賬戶。

3. 給予同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並選擇本行發起給予同意。選擇給予同意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顯示給予同意的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存取的數據類型及同意到期日。客戶可查看同意詳情並選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同意。及後，客戶會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被導向至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客戶可與同意詳細資料一併選擇所有賬戶或列表指定可用賬戶。客戶應查閱給予同意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名稱、同意到期日、同意的續期，並選擇將授予同意的賬戶。在確認給予同意之前，客戶應閱讀、確認並知悉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管理服務及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完成給予同意操作。完成後，本行將透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給予同意的詳情。

4. 續期同意

客戶須留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續期通知並採取相應措施。否則，當該同意到期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無法查閱客戶賬戶資料。此外，本行對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暫停服務而造成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在到期日或之前通知客戶同意的續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顯示指定銀行賬戶的同意詳情，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及同意到期日。客戶應查閱該同意詳細資料並選擇給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意的續期。然後，客戶可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被導向至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如同意被續期後，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完成續期程序。完成後，本行將透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續期同意的詳情。

5. 撤回同意

(a) 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或規定的渠道撤回同意，並選擇本行發起的撤回同意請求。選擇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顯示同意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及同意到期日。在確認撤回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之前，客戶應先查看同意的詳細資料。

(b) 透過東亞銀行的電子網絡銀行或東亞銀行手機程式

客戶可登入東亞銀行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應用程式以發起撤回同意的請求。選擇後，本行將顯示同意的詳情，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及同意到期日。在確認撤回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之前，客戶應先查閱同意詳細資料。

若該同意透過上述的任何一種渠道被撤回，本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撤回同意的詳情。

如客戶已透過上述渠道撤回有關同意，或客戶取消該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或其連結的賬戶，或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或業務關係已終止，與同意相關的客戶數據將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客戶應直接聯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了解撤回同意的影響，包括處理過往的客戶數據、數據保留期、數據保留目的以及不再需要數據時的處理過程。對於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暫停服務而造成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責任和賠償

6.1 客戶接受本服務可能會受到本行無法控制的各種資料技術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數據傳輸、通信網絡或互聯網連接有關的不準確、中斷、攔截、破壞、干擾、暫停、遲或故障；
- (b) 由其他未經授權的人士（包括黑客）存取；
- (c) 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物或任何原因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的損壞；
- (d) 設備、裝置或設施的故障、損毀或不足；或
- (e) 由於罷工、停電、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更或其他災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服務。

6.2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員工將不會對上述第 6.1 項條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預測之情況下或其他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客戶因任何附帶、間接、特殊或相應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查閱或使用本服務引起或相關的任何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的損失（不論本行是否可預見）。本行對客戶因提供本服務而遭受的損失的責任（如有）僅限於客戶遭受的合理可預見的損失。

6.3 本服務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的，對其功能沒有任何形式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不會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損害。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客戶查閱或使用本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4 因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的資料，以及未能更新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錯誤，以致在相關交易中未能透過本服務實現或生效，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6.5 本行對使用本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或處理或任何其他與本服務有關的請求均明確排除明示或隱含，法定或非法定的任何保證、陳述、擔保、條件，條款或任何形式的保證。在不影響前文下，客戶理解並承認本行接受其透過使用本服務所提出之要求並不構成本行的陳述或保證：

- (a) 本服務會符合客戶的需求；
- (b) 本服務將經常可用、可存取、運行或與其他網絡、系統或本行不時提供的服務互通；或
- (c) 本服務的使用或本行對任何請求的處理將不會受到及時、安全或沒有任何病毒或錯誤的干擾。

6.6 除因本行疏忽或過失外，本行概不負責，及客戶同意就因本行提供本服務可引致或涉及所蒙受的任何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任何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無論是否產生於或與之有關，均對本行作出彌償及付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客戶不當或未經授權地使用本服務；
- (b) 任何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
- (c) 任何傳輸、發送或通信設施中的任何傳輸失敗或延誤；
- (d) 對本服務或相關軟件的任何查閱（或無法存取或延遲存取）及/或使用；或
- (e) 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保證。

6.7 本行有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行使其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撤銷、限制、暫停、更改或修改本服務及/或其他軟件（無論是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6.8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發佈的宣傳物料承擔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屬於本行所有、控制或附屬於本行。客戶將承擔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的所有風險。本行對其內容及/或客戶對其的使用不會負責。

7.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7.1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修改、取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事先通知客戶。如本服務因任何原因（無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內）被取消、暫停或不可用，本行將不對客戶因此類取消、暫停或不可用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7.2 在不影響第 7.1 條的情況下，客戶承認本行有權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立即終止本服務：

(a) 有任何法律變更禁止或使本服務或其任何要素的維護或運營成為非法；

(b)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本行單方面認為這相當於客戶的違反或違約。

7.3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服務的註冊和使用是免費的，但本行保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以支付本服務未來的運行和運營成本。客戶應對使用本服務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徵收的任何費用）。